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
(BRCRS)

條款及條件

2021年3月31日

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在這些條款及條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申請者” 是指已提交申請的法律實體。

“申請” 是指申請者為了註冊成為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

“獲委任人” 是指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其從事或執行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的任何活動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局限於公司或組織）。

“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 是指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它是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運營和管理的一項自願計劃，目的是維持一個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庫，以供公眾參考。

“確認書” 是指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向申請者發出的以下登記確認文件，以確認其已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 登記為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

- i. 登記確認書；及
- ii. 登記證書。

“手冊” 是指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為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所編制和發行的計劃手冊，以及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按情況而為計劃作出的修訂、補充及／或增訂內容。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是指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人” 是指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為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實體。

“條款及條件” 是指此等 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和/或增訂（視乎情況而定）。

2. 申請

2.1. 申請者需遵從此手冊和條款及條件中所列明的所有申請要求。

2.2. 在處理申請時，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向申請者提出詢問，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及證據，以決定其是否符合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登記資格。

申請人在此同意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保留這些文件及證據。申請人提交給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資料，文件和證據只會被用於處理該申請之用。

- 2.3. 申請者須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繳付在第 9.1 和 9.3 條款中所列明的所有所需的費用。
- 2.4. 該申請將在以下情況下失效：
 - i. 因申請者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交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所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以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或
 - ii. 申請者在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收到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未能與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為安排現場首次評核的日期，達成協議。

3. 首次評核，續期評核及重新評核

- 3.1. 申請者應允許，協助和促成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中的要求進行現場首次評核，以執行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進行登記所需的以下任務：
 - i. 拍攝申請者的辦公室和其他材料的照片；及
 - ii. 評審申請者的有關資料。
- 3.2. 如果申請者對首次評核的結果不滿意，則可以申請重新評核。為進行重新評核，申請者須提供在首次評核日期之後完工的新工程項目的資料。
- 3.3. 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成功登記後，登記有效期為 3 年。登記人可以在三年登記期滿前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申請續期。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按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進行現場續期評核，以檢查並記錄按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續期登記所需的有關登記人的資料和文件，並根據評核結果為登記人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登記續期三年。如果登記人不滿意續期評核的結果，則可以申請重新評核。為進行重新評核，登記人需提供續期評核日期之後完工的新工程項目的資料。
- 3.4. 對於第 3 條條款中所要求的任何評核，將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員工或其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人在申請者或登記人的辦公室（視乎情況而定）在工作日（週一至週五，公共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進行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登記或登記續期評核（視乎情況而定）並檢查所需相關文件和資料的有效性，包括但不局限於自行申報及自行披露的資料（即“公司資料項目表”中的資料及“違例事項、定罪及紀律處分紀錄申報表格”中的資料）。申請者或登記人應與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達成妥協在第 3 條條款要求的任何評核的日期和時間。

4. 登記

- 4.1. 申請成功後，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向申請者發出批核書。申請者應簽署並交回批核書給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以表示並確認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期間完全接受並遵守以下要求：

- i. 登記人接受並遵守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中有關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為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 ii. 登記人真誠地經營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登記類型所函蓋的業務；
 - iii. 登記人按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有關其法定身份的保證和證明；及
 - iv. 登記人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繳付第 9.2 和 9.3 條款中所需費用。
- 4.2. 收到申請者簽署的批核書後，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向申請者發出確認書。

5. 資料

- 5.1. 基於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營運所需，登記人同意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在發出確認書後向公眾披露登記人的以下資料（例如經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網站），以便公眾評估和選擇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
- i. 姓名；
 - ii. 登記號碼；
 - iii. 登記發行日期；
 - iv. 登記期滿日期；
 - v. 登記類型；
 - vi. 登記狀況；
 - vii. 計劃要求的公司基本資料披露項目；及
 - viii. 登記人的分數。

6. 公正性

- 6.1. 登記人同意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解決因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運營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7. 轉讓

- 7.1. 在任何情況下，登記人均不得將其確認書或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中（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和利益特許、分配或轉讓給任何人。

7.2. 如果登記人違反本文件中第 7.1 條條款，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在不通知登記人的情況下，撤銷登記人的登記。

8. 責任

8.1. 登記人在此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時刻遵守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和條件；
- ii. 只聲稱其已獲得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批准和登記的登記人和登記的活動範圍符合登記計劃和權利；
- iii. 在以下可預見或實際變更發生一個月內，通知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i) 登記人法定身份的變更；
 - (ii) 任何會影響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登記人登記資格的變更。
- iv. 時刻確保登記人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進行登記所涵蓋的商業活動，適當且完全符合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要求；
- v. 在使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中登記人的登記時，不會損壞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聲譽。並且未經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合理地拖延或不予批准），登記人不得就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中的登記發表任何聲明；
- vi. 確保登記人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所有登記文件（包括但不局限於確認書）不能具有誤導性或違反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vii. 當需要進行現場評核的時候，允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員工或其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人（若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要求則無需事先通知）於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不受限制地進入正在進行或提供與本計劃的評核相關的工作或服務的處所或場地，其主要目的是進行評核，或確定登記人已經如第 14 條條款所述，履行了有關撤銷登記資格的責任；
- viii. 保持和保存在手冊規定的所有文件，直到發出確認書後的三年期限屆滿的三年內為止，並按時根據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需求，向其提供上述文件；
- ix. 遵守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向登記人發出的所有指令和指示，以遵守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
- x. 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所有針對登記人涉及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的表現的投訴記錄，以及所採取跟進環節的記錄；
- xi. 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和文件，並確保所有資料和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正確的。並且沒有任何事實未披露會導致任何此類資

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如果披露，可能會合理地影響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就登記人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作出的決定；

- xii. 登記資格只使用於其自身的業務，並不表示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的登記資格將覆蓋任何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機構、合夥人或其他實體中的任何一個；及
- xiii. 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中登記的資料，並確保在必要時會更新這些資料。

9. 費用

- 9.1.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向申請者收取申請費。申請者應在指定期間內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繳付申請費，且不得扣除或抵消。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即申請被申請人撤回或被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拒絕）。
- 9.2.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向登記人收取續期費。登記人應在指定期限內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繳付續期費，不得扣除或抵消。續期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即登記由登記人撤回或被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撤消）。
- 9.3.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向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以下費用，這些費用應在指定期限內繳付給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 i. 與重新評核有關的費用；
 - ii. 購買證書副本的費用；及
 - iii. 根據登記人的要求更改登記身份或類型的費用。
- 9.4. 根據第 9.1、9.2 或 9.3 條條款，應繳付的費用應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定，並且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改或修訂根據第 9 條條款繳付的任何費用金額。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將根據要求向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根據第 9 條條款應付的費用的全部細節和資料。
- 9.5. 根據第 9.1、9.2 或 9.3 條條款（視乎情況而定）應繳付的任何費用，如果未在到期日之前繳付，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處理申請或續期登記（視乎情況而定），不會事先通知。

10. 保密

- 10.1. 根據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和條件，向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披露的所有技術或業務性質的資料均應被視為機密資料，且如有需要，應只能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披露給其員工或獲委任人，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應確保其員工或獲委任人能夠將此類資料視為機密資料。根據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和條件，這些資料應只能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使用，並且不會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公開。但是，以上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 i. 公共領域內的資料；
 - ii. 已經為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所有，或之後成為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所有，對於獨立第三方無保密義務，獨立第三方可以得到申請者或登記人的資料；
 - iii. 根據申請者或登記人的書面同意書，向第三方公開的資料；或
 - iv. 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要求包括法院命令，向第三方公開的資料。
- 10.2. 根據第 10.1.iv 條條款，在公開信息之前，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應通知申請者或登記人準備公開的資料（除法律禁止外）。
- 10.3.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確認須通知其所有員工和獲委任人上述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保密責任及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負責確保這些員工和獲委任人對所有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11. 免責

- 11.1. 在遵守第 71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前提下，對於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申請或登記（視乎情況而定）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原因或任何方式對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傷害，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概不負責。儘管上述規定具有一般性的原則，對於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遭受相關性的損失或損害，包括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客戶或顧客索賠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或者利潤、業務、收入、信譽或預期節省額的損失，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明確排除任何責任。
- 11.2. 根據第 11.1 條條款，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法規、普通法或其他方面所隱含的所有條件和保證都明確排除。
- 11.3. 在不影響第 11.1 和 11.2 條條款的情況下，以及在香港法院考慮到本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所有免責條款不合理的情況下，對於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為申請者進行評核或為登記人進行登記（視乎情況而定）過程中的行動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索賠，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合約、侵權或其他方面對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擔負的責任，應當不超過：(i) 申請費或續期費（視乎情況而定）；或 (ii) 港幣 5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11.4. 申請者或登記人知悉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只有在收到申請者及登記人提供的根據手冊的指引準備的選定記錄樣本進行評核後，才會開始考慮批准首次登記並向相關申請者簽發確認書，及批准續期登記並向相關登記人簽發確認書。
- 11.5. 申請者和登記人承諾並確認，根據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所做的自行聲明和自行披露的內容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12. 賠償

- 12.1. 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若違反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相關的要求、條款和條件，對於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責任、損失、費用、法律費用、專業或其他費用，或者由於任何糾紛、合約或侵權或其他索賠，或第三方提出的針對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司的訴訟，導致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得承受這些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利益、業務或商譽上的損失），那麼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應有責任根據完全的賠償準則來賠償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13. 登記的拒絕/撤銷

- 13.1. 如有以下情況發生，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有權按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通過書面通知登記人拒絕或撤銷登記人的登記：
- i. 登記人違反了手冊或本條款和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要求、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局限於任何未能進行續期登記評核的條件，但前提是該違法行為能夠只有在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向登記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指明違規並要求對其進行補救後的一個月內，登記人未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就會發出通知；或
 - ii. 登記人受到破產法或與其債權人做出任何安排，或進行清盤，不論是義務的還是自願的（不包括以重建為目的的清盤），或有指派其業務接收人，或登記人的高級人員被判定犯有詆毀登記人作為樓宇復修服務提供者的聲譽和誠信的罪行；或
 - iii. 如果登記人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被接管，或者為該業務的任何或部分委任了管理人，則立即發出書面通知；或
 - iv. 負面媒體報導針對登記人，及負面媒體報導與登記人的登記範圍有關。
- 13.2. 在撤銷的情況下，即使第 9.2 或 9.3 條條款有任何規定，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撤銷之前產生的所有未償費用應立即繳付。撤銷前繳付給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費用將被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沒收，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退款給登記人。

14. 撤銷的後果

- 14.1. 撤銷登記人的登記時，登記人同意，保證並確保會立刻：
- i. 停止展示確認書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該確認書，並停止使用任何可能暗示登記人已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的廣告或其他資料；
 - ii.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按其獨有的酌情選擇權，可在其獲委任人在場下將確認書退還或者銷毀；

- iii. 停止以可能暗示被撤銷的登記人仍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的任何方式進行的業務或運營；及
- iv. 將其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的登記被終止的消息通知給登記人的所有客戶，如果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是與該顧客簽訂合約的條件，並且在終止合約後一年內與該顧客有業務往來或相當可能與該客戶有業務往來。

15. 持續時間

- 15.1. 只要申請者正在申請或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登記為登記人後，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如不斷進行修訂）對申請者或登記人（視乎情況而定）仍然具有法律約束力。

16. 投訴

- 16.1.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在合理的酌情決定權下對所有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運營過程中接收到的投訴進行合理的調查包括評核和登記過程。
- 16.2. 接獲投訴後，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應確認該投訴是否與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有關。如是，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便應適當地付出合理的努力處理該投訴，而該投訴應根據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制定的投訴處理程序進行調查和處理。如果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收到對登記人的任何投訴，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應確認該投訴是否與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有關，如是，則按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要求，登記人應處理並調查該投訴。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指派其獲委任人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出席登記人的辦公室，並以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為依據調查投訴及審查登記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的有效性，並審查登記人是否符合手冊和本條款和條件的要求、條款和條件。

17. 上訴

- 17.1. 如果申請者在首次評核或登記人在續期登記想對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在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下的任何決定進行上訴，須在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正式通知這個決定後的二十一天內，書面通知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陳述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的要求及其上訴理由。
- 17.2.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最高管理層將考慮該上訴，並在提出上訴後 60 天內提供有關上訴結果的書面陳述。該上訴結果是最終的和不可推翻的。

18. 修改

- 18.1.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對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進行修改、補充和編輯。此類修改不會影響登記人根據手冊和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展示確認書的權利，除

非或直至收到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書面通知，將此類修改的生效日期通知登記人。

19. 通知

- 19.1. 按本條款及條件發出的任何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並由發出方簽名或發出方代表簽名，按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或登記人當時的地址（適用時為登記辦事處）以親自遞交或郵局寄送的方式送達。任何以上述方式郵寄送達的通知（除非證明情況相反）應被視為自郵寄起四十八小時內送達；而要證明某通知已正確適當地址並按本條款郵寄即可。

20. 棄權聲明

- 20.1.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沒有或延遲行使本條款及條件內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時，不得被詮釋為或構成對該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棄權，而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時，不代表排除按情況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本條款及條件內的權利和補救方法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

21. 管轄法律

- 21.1. 本條款及條件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管轄。

公司名稱 : _____
授權簽署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蓋印
